

委 任 書

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住 址
委 任 人				
受 任 人				

委任人因 年度 字第 號 一

案，茲委任 為代理人，前來領取刑事保證金
新臺幣 元正。

此 致

臺灣高等檢察署 (檢察分署) 公鑒

委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檢 221